

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

警用摩托车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ZDHH【2025】-049

采购人（甲方）：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

供应商（乙方）：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



合同条款

甲 方（需方）：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
地 址：咸阳市长虹南路9号
电 话：029-33880566
传 真：/

乙 方（供方）：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133号A栋201
联系人：刘晓丽
联系人电话：0531-865679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警用摩托车采购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肆仟元整（¥ 854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1	警用燃油两轮 摩托车（一）	杰迪牌	JD250J-9	济南杰迪机 车科技有限 公司	10 辆	38000	380000
2	警用燃油两轮 摩托车（二）	标致牌	QP400T	济南轻骑标 致摩托车有 限公司	6 辆	79000	474000
	总计（元）						小写：854000 元 大写：捌拾伍万肆仟元整

三、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运到甲方指定地方，经甲方初验，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终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乙方持验收合格证明和全额发票一次性支付。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

五、交货与安装调试、质保：

(一) 项目实施地点：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指定地点

(二) 交货安装期：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完成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三) 质保期：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负责货物的维修，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六、安装要求

(一) 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二)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三)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五) 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七、质量保证

(一) 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技术咨询及上门服务。

九、技术培训

(一) 应包括设备(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设备(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设备(产品)的稳定运行。设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二) 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产品)检修、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十、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 (一) 完整的设备(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二)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三) 设备(产品)验收标准;

(四)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五) 使用说明书;

(六) 系统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七) 零部件目录;

(八)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九) 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十)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2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服务所需的往返费用。

(二)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三) 乙方应为甲方车辆使用人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服务, 让车辆使用人员快速掌握车辆相关理论知识、驾驶实操技能及一般故障排除等内容。

(四) 乙方应提供的全部车辆首次保养免费, 首次保养内容如下:

- 1、免费提供并更换润滑油及机油滤芯;
- 2、免费检测、调试车辆性能;
- 3、免费清洁车辆外观。

(五) 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每年组织1次免费上门巡检服务(拟定于每年的4月或10月, 根据甲方要求调整具体时间), 对产品进行免费调试、检修, 以确保车辆全年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三、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工期每超过一天, 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2%, 迟交产品超过30天, 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三)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乙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 应尽快通知对方, 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 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 双方责任免除。

十四、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 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材料、规格和数量。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 会同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供货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

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咸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秦都分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李基

于2025

杨金明 2025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阳街道

纬一路133号A栋201

电话: 0531-8656798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账号: 244200759612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1 供应商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ZDHH【2025】-049

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人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和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摩托车警用装备采购项目（包 1：警用摩托车）》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采购人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摩托车警用装备采购项目（包 1：警用摩托车）》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价：¥ 85400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肆仟元整）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交货

质量标准：合格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办理有关事宜。特此通知。

采购人：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2 供应商（乙方）营业执照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57731858369

名 称 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司继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车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5 年 04 月 08 日

营 业 期 限 2005 年 04 月 08 日 至 年 月 日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阳街道纬一路133号A栋201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2 月 08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开 户 许 可 证

核准号: J4510000013904 编号: 4510- 01838719

经审核, 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司继祥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账 号 244200759612

发证机关(盖章) 

2011 年 06 月 21 日